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A. 导言 .....                        | 1    | 2  |
| B. 初步问题 .....                      | 2-4  | 2  |
| C. 条款草案 .....                      | 5-42 | 2  |
| 条款草案 1. 范围 .....                   |      | 2  |
| 条款草案 2. 用语 .....                   |      | 3  |
| 条约 .....                           | 7    | 3  |
| 武装冲突 .....                         | 8-13 | 3  |
| 条款草案 3. 当然终止或中止 .....              |      | 5  |
| 条款草案 4.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 |      | 6  |
| 条款草案 5.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 .....          |      | 8  |
| 条款草案 6. 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 .....        |      | 9  |
| 条款草案 7.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   |      | 9  |



## A.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交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一次报告(A/CN.4/552)中所载的原始草案的头七条草案,报告中提到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后来的辩论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提出头七条草案似乎是向前推进的一种切实做法。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辩论期间,特别报告员强调第一次提出的这些条款草案具有暂定性质,并不是要急于作出评判。<sup>1</sup>

## B. 初步问题

2. 对第一次报告的答复帮助澄清了一些问题。

3. 一些代表团赞成将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纳入其中(摩洛哥、<sup>2</sup> 约旦、<sup>3</sup> 尼日利亚、<sup>4</sup> 波兰、<sup>5</sup> 中国<sup>6</sup> 和印度尼西亚<sup>7</sup>)。在委员会辩论期间,几名成员支持纳入这些条约。<sup>8</sup> 但是对于其必要性,没有形成普遍一致意见,有人还提到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四条第一款。<sup>9</sup>

4. 委员会普遍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该专题应成为条约法的一部分,而不是成为使用武力法的一部分。如专题摘要所述(A/CN.4/560,第 47 段)。同时有人认为,该主题还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自卫和国家责任等国际法其他领域有着密切的关系。

## C. 条款草案

### 条款草案 1

####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24 段。

<sup>2</sup> A/C.6/60/SR.11,第 41 段。

<sup>3</sup> A/C.6/60/SR.19,第 32 段。

<sup>4</sup> A/C.6/60/SR.20,第 47 段。

<sup>5</sup> A/C.6/60/SR.19,第 20 段。

<sup>6</sup> A/C.6/60/SR.18,第 8 段。

<sup>7</sup> A/C.6/60/SR.20,第 9 段。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29 段。

<sup>9</sup>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5)。

5. 在第六委员会，有人认为，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sup>10</sup> 第二十五条允许条约的暂时适用，因此，条款草案似乎不妨应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sup>11</sup>

6. 有人在委员会建议将《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己)项中所指的缔约方国家与非《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己)项中所指的缔约方国家区别开来。有些成员主张应该包括尚未正式生效的条约，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只有在冲突之时已经正式生效的条约才应该列入本条款草案的范围。<sup>12</sup>

## 条款草案 2

### 用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根据国际法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国际协定，不论是载于一项单一文书内还是两项或多项相关的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b) “武装冲突”是指战争或冲突状态，所涉武装行动由于其性质或范围可能影响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或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第三国之间条约的实施，不论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或所有当事方是否正式宣战或作出其他声明。

### 条约

7. 这一提法没有引起任何评论。

### 武装冲突

8. 第一份报告对武装冲突定义进行了审查(A/CN.4/552，第16-22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同时，部分学说将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作为基本性质，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后者将被排除在外。

9. 这一问题在第六委员会引起很大的意见分歧。有五个代表团反对纳入国内武装冲突(阿尔及利亚、<sup>13</sup> 奥地利、<sup>14</sup> 中国、<sup>15</sup> 印度尼西亚<sup>16</sup> 和伊朗<sup>17</sup>)。有六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331页。

<sup>11</sup> 荷兰的评论，A/C.6/60/SR.18，第40段。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130段。

<sup>13</sup> A/C.6/60/SR.20，第64段。

<sup>14</sup> A/C.6/60/SR.18，第26段。

<sup>15</sup> 同上，第8段。

<sup>16</sup> A/C.6/60/SR.20，第9段。

<sup>17</sup> A/C.6/60/SR.18，第2段。

个代表团赞成纳入非国际武装冲突（希腊、<sup>18</sup> 摩洛哥、<sup>19</sup> 尼日利亚、<sup>20</sup> 荷兰、<sup>21</sup> 波兰<sup>22</sup> 和斯洛伐克<sup>23</sup>）。应当考虑的政策因素却指向两种不同的方向。如果采用连续性原则，将非国际武装冲突纳入其中将有利于稳定。但是，连续性原则的适用在很多时候是有条件的，如果武装冲突定义的范围不断扩大，问题的范围也将扩大。

10. 与定义工作有关的一些资料来源引用如下：

(a) 检察官诉杜斯科·塔迪茨案：“……国家间一旦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的武装集团或一国内部的此种集团之间一旦发生持久的武装暴力行动，武装冲突即告发生”；<sup>24</sup>

(b)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提到“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

(c) 有可能涉及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第四章）。

11. 还有两点需要铭记。第一点是荷兰代表团提出的：

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要提到的最后一点是，确应将军事占领包括在定义中，即使军事占领没有伴随旷日持久的武装暴力或武装行动。一个国家被占领的事实，可影响到该国履行其条约义务的能力。这是为了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 2 条的规定，该条款是这方面的特别法。如果这样的占领足以促成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具体准则的可适用性，那么似乎也足以促成有关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的可适用性。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决定在第 5 条草案第 1 款中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特别法提及，是值得肯定的。<sup>25</sup>

12. 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辩论期间，有人表示关切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用词可适用于武装冲突普通概念范围以外的情况，例如毒品卡特尔、犯罪团伙和国内恐怖主义分子的暴力行为。不过第 2 条草案(b)款的措词就是为了避免这类不

<sup>18</sup> A/C.6/60/SR.19，第 36 段。

<sup>19</sup> A/C.6/60/SR.11，第 41 段。

<sup>20</sup> A/C.6/60/SR.20，第 47 段。

<sup>21</sup> A/C.6/60/SR.18，第 43-44 段。

<sup>22</sup> A/C.6/60/SR.19，第 18 段。

<sup>23</sup> 同上，第 45 段。

<sup>24</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编号：IT-94-1-A72，检察官诉杜斯科·塔迪茨 a/k/a “杜尔”案，上诉分庭，1995 年 10 月 2 日，第 70 段（1994-1995 年），1 ICTY JR 352，第 70 段。转载《国际法律资料》第 35 卷（1996 年）第 32 页。

<sup>25</sup> A/C.6/60/SR.18，第 44 段中概述。

当描述。“武装冲突”的概念显然必须在适当背景下才适用。如果像委员会一些成员所认为的那样，这涉及到“循环论证”，那也只能如此。

13. 必须在务实的基础上处理武装冲突的定义。如果能够让委员会全体会议大致表明是否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这将是有助益的。必须清楚说明，想为所有国际公法部门设计一个“武装冲突”定义的框架是不合适的。

### 条款草案 3

#### 当然终止或中止

以下当事方之间的条约实施不因武装冲突的爆发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a) 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

(b) 一个或多个武装冲突当事方与第三国之间。

14. 第一份报告对第 3 条草案的产生和重大意义作了说明（见 A/CN.4/552，第 25-28 段）。第 3 条草案是 1985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决议<sup>26</sup>的最重要的产物。参加第六委员会的大多数代表团都不认为第 3 条草案有什么问题。奥地利认为第 3 条草案的基本概念“是整套条款草案的出发点”（A/C.6/60/SR.18，第 27 段）。有人认为应将“当然”的提法改为“必然”，这一意见得到很多人的支持。<sup>27</sup>

15. 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解释说，第 3 条草案的目的基本上具有法规性质。条款执行部分载于第 4 条至第 7 条草案。因此，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

特别报告员将第 3 条草案定性为基本上具有解释的性质：鉴于随后各条文的措词方式，尤其是第 4 条草案的措词，并不是非要这样处理不可。其目的只是要强调，早先的立场是武装冲突自动取消条约关系，已经改为比较现代的立场：光是发生武装冲突，无论有无宣战，都不会自动地终止或中止冲突当事方之间正式生效的条约。但是，如果委员会愿意，他不反对将这项规定删除。它的案文是以 1985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决议第 2 条为基础拟订的。<sup>28</sup>

16. 还有：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却有一些成员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秘书处的备忘录中都提到实践的事例，其中似乎暗示，武装冲突导致各类条约关系的全部或一部分自动中止。的确，据认为，条款不应该排除

<sup>26</sup> 《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61-I 卷（1985 年），第 25-27 页。

<sup>27</sup> 关于委员会的辩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42-148 段。

<sup>28</sup> 同上，第 142 段。

在某些情况下自动中止或终止的可能性。另一种意见认为，条款只需规定武装冲突的爆发不一定终止或中止任何条约的实施。<sup>29</sup>

17. 最后还需强调的是，第 3 条草案只是第 4 条至第 7 条草案的前体。

#### 条款草案 4

#####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1.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可能性，根据缔约方在缔约时的意图确定。

2. 在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可能性方面，条约缔约方的意图应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 32 条的规定；和

(b) 有关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

18. 第 4 条草案体现了第 3 条草案确认的原则的实际执行方式。对该草案的大多数答复都接受第 4 条草案背后的原则，但是有人对证实意图的问题仍有保留。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政策已在第一份报告中清楚说明（见 A/CN.4/552，第 45 至 54 段）。

19. 需要对委员会成员（和一些代表团）对意图作用提出的保留进行认真审查。首先，考虑到该主题的性质（作为条约法的一部分），主张将意图作用边缘化是不现实的。同时，特别报告员承认有必要考虑其他因素，包括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发生冲突的具体情形。第 4 条草案现有内容决没有与提到的这些其他因素相抵触，其表述当然可以改进。

20. 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就重新起草第 4 条草案提出了一项有用的提案，内容如下：

1. 当条约表明缔约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有关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意图，或是从条约的解释中可以推断出这种意图，则该意图应是存在的。

2.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若缔约方对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终止或中止的意图意见不一，则该意图应由任何合理方式来确定，其中可以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材料或是条约缔结时的情形。

3. 上述情况不应妨碍缔约方根据相互协定，而且在不违反绝对法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作出的任何决定。<sup>30</sup>

<sup>29</sup> 同上，第 143 段。

<sup>30</sup> 危地马拉的发言，A/C.6/60/SR.19，第 4 段。

21. 但是应避免作出这样的假设，即第4条草案应在同一案文中处理所有可能的问题。第4条草案是作为预设其后面各项条款，特别是第7条草案的一项基础条款。第一份报告有关第7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到了其中可发现意图的各种背景下的大量国家实践（A/CN.4/552，第62至83段）。秘书处提出的《备忘录》中提到了更多的材料（A/CN.4/550）。

22. 此外，一些国内判例法表明了一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所涉含义的重要性。相关裁决包括下列各个判例：Etablissements Cornet 诉 Vve Gaido 案；<sup>31</sup> 关于 Barrabini 案；<sup>32</sup> 国家诉 Reardon 案；<sup>33</sup> Lanificio Branditiex 诉 Societa Azais e Vidal 案；<sup>34</sup> Silverio 诉 Delli Zotti 案；<sup>35</sup> 关于 Utermohlen 案；<sup>36</sup> 福音传播会诉纽黑文市和威廉·惠勒案；<sup>37</sup> Techt 诉 Hughes 案；<sup>38</sup> Goos 诉 brocks 案；<sup>39</sup> Karnuth 诉美国案；<sup>40</sup> Sophie Richmers 案；<sup>41</sup> Clark 诉 Allen 案；<sup>42</sup> 关于 Meyer 遗产案；<sup>43</sup> Browenell 诉旧金山市和旧金山县案；<sup>44</sup> Argento 诉 Horn 案；<sup>45</sup> Gallina 诉 Fraser 案。<sup>46</sup>

23. 上述各项裁决表明，具有各不同管辖权的国内法院在对武装冲突的影响进行裁决时，一般倾向于提到一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sup>31</sup> 法国艾克斯上诉法院（1951年5月7日），《国际法案例汇编》，1951年，案例第155号；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41（1952年），第697页。

<sup>32</sup> 法国艾克斯上诉法院（1951年5月7日），《国际法案例汇编》，1951年，案例第155号；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41（1952年），第453页。

<sup>33</sup> 国家诉 Reardon 案，美国堪萨斯最高法院，1926年5月15日，120 Kan. 614, 245, Pac. 158。

<sup>34</sup> 意大利，232，最高上诉法院，联席会议，（1971年11月8日），71《国际法案例汇编》595；1《意大利国际法年鉴》（1975年）。

<sup>35</sup> 卢森堡高级法院（1952年，1月30日），《国际法案例汇编》1952年，案例第118号；Pasicrisie luxembourgeoise, 第十五卷，第277页。

<sup>36</sup> 荷兰最高上诉法院（1948年4月2日），A.D. 1947年，案例第129号；Nederlandse Jurisprudentie（1948年），第442号。

<sup>37</sup> 美国最高法院 8 Wheaton 464（美国最高法院，1823年）。

<sup>38</sup> 美国纽约上诉法院，229 Y.N. 222、243、128 N.E. 185、192（1920年）。Cert. denied 254 美国. 643（1920年）。

<sup>39</sup> 美国内布拉斯加最高法院，117 Neb. 750、223 N.W. 13（1929年）。

<sup>40</sup> 美国最高法院，279 美国，231（1929年）。

<sup>41</sup>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45 F.2d 413（纽约南区，1930年）。

<sup>42</sup> 美国最高法院，331 U.S. 503、513（1947年）。

<sup>43</sup> 加利福尼亚地区上诉法院 107 加利福尼亚上诉法院 2d 799、805（1951年）。

<sup>44</sup> 加利福尼亚地区上诉法院，271，P.2d 974（加利福尼亚，1954年）。

<sup>45</sup> 美国第六巡回法院，241 F.2d 258（第六巡回法院，1957年）。

<sup>46</sup> 美国康涅狄格地区法院，177 F.Supp. 856、864；31《国际法案例汇编》355、367（康涅狄格地区，1959年）。

24. 在若干答复中提出了一个特别问题。为此美国代表团评述说：

特别报告员认为缔约方在缔约时的意图是一个决定性因素。美国政府认为这似乎是有问题的，因为一般缔约方在进行谈判时不会考虑武装冲突期间如何适用条约的规定。<sup>47</sup>

25. 郑重说来，这是在提出一个假两难推理。解释条约（和立法）时的一个共同经验是，必须将缔约方（或其他行动者）的意图“推定”为是一种实际假设。在此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将认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为了处理这一问题，必须考虑其他因素，包括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有关具体条文的特点及冲突的情况。<sup>48</sup>

委员会辩论期间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sup>49</sup>

26. 某些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包括第 4 条草案与第 7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打算通过协调适用这些条文。有人会说，如果要重新起草第 4 条草案，以便提到包括目标和宗旨在内的其他因素，那么第 7 条草案就变成多余的了。

27. 如出现这种情况，就将目前第 7 条草案的内容并入评注。然而这种行事方法会造成实质内容的丧失。事实上，即便不是全部，第 7 条草案的大部分内容仍反映了国家实践和比较统一的司法标准。

28. 还有另一个结构性问题。起草第 4 条草案需要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将这两条列入其中是必要的机械性做法，但是不可能为了专用于本条约草案的上下文而修改“设计者”的解释原则。

## 条款草案 5

###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

1. 根据条约明示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实施，但不妨碍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就中止或放弃相关条约缔结合法协定。

2. 武装冲突爆发不影响武装冲突当事方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缔结条约的权力。

29. 第一份报告中已对本项规定的目的作了说明（A/CN.4/552，第 55-58 段）。委员会成员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认为为了明确起见，有必要列入本项规定。

<sup>47</sup> A/C.6/60/SR.20，第 32 段中的概述。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52 段。

<sup>48</sup> A/C.6/60/SR.20，第 32 段中的概述。

<sup>4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53 段。

30. 在委员会辩论期间，有人提到了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的咨询意见中阐述的原则，<sup>50</sup> 即某些人权和环境原则在武装冲突期间并不停止实施，它们的适用是由“适用的特别法，即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为了节制敌对行为而拟订的法律确定”。<sup>51</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将此原则适当反映在本条约草案中。

31. 应将本条约草案第 2 款中的“权力”一词改成“能力”。

## 条款草案 6

### 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

任何条约其地位或解释是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问题主体的，推定不因法律的实施终止，但这一推定不适用于证明缔约国有相反意图的情况。

32. 第一份报告审查了该条草案的依据（A/CN.4/552，第 59-61 段）。其构想产生于特别报告员在用司法或其他手段和平解决边境争端方面的经验。此项草案在委员会遭到批评。有人认为严格说来，第 6 条草案没有必要，因为第 3 条草案的规定包括了其解释可能是冲突缘由的条约。<sup>52</sup> 有人指出，这个事项可以在第 3 条草案的评注中处理。<sup>53</sup> 在大会辩论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了相同的意见。<sup>54</sup>

33.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删除该条草案，如果认为合适，应在第 3 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及这一问题。

## 条款草案 7

###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1. 如果条约目标和宗旨包含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实施条约的必然含义，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妨碍这些条约的实施。

2. 有此特点的条约包括：

- (a) 明示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条约；
- (b) 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权利或永久制度或地位的条约；
- (c)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及关于私权的类似协定；

<sup>50</sup> 《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书，1996 年，第 226 页，第 240 页，第 25 段。

<sup>5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59 段。还见美国的发言，A/C.6/60/SR.20，第 33 段。

<sup>5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64 段。

<sup>53</sup> 同上。

<sup>54</sup> 例如，见罗马尼亚的发言，A/C.6/60/SR.19，第 42 段。

- (d) 保护人权条约；
- (e) 保护环境条约；
- (f) 关于国际水道和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 (g) 多边造法条约；
- (h) 关于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调解、调停、仲裁和国际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
- (i) 与商业仲裁和执行裁决有关的多边公约引起的义务；
- (j) 外交关系条约；
- (k) 领事关系条约。

34. 特别报告员在辩论期间所作的介绍中，对提出本条草案的政策解释如下：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7 条草案处理其目标和宗旨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实施的必然含义的各种条约。就此而论，第 1 款规定了武装冲突事件不致禁止这些条约实施的基本原则。第 2 款开列了此类条约的指示性清单。据认为，这样分类的作用是要就那些类型的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建立一套可予辩驳的微弱假定，作为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能够在战争期间继续存在的证明。他澄清说，虽然他不同意清单上所列一切类型的条约，但是，他却把它们列为供委员会考虑选定的可能对象。清单反映了几个世代的法律工作者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现行的国家实践，尤其是美国可以追溯到 1940 年代的实践情况。虽然与第 3 条和第 4 条密切相关，这个条文草案基本上是解释性的，因此，可以将其排除在外。<sup>55</sup>

35. 第一份报告对第 7 条草案的法律背景进行了广泛的审查（A/CN.4/552，第 62-118 段）。其中提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实质性备忘录（A/CN.4/560）。可对第 7 条草案的作用分析如下：

(a) 该条草案完全可以成为一条解释性草案，以便在国家实践领域和国内法院的经验中适用第 4 条草案确立的原则；

(b) 作为一个起草事项，第 7 条草案严格的说是多余的。它仅具有提示性质，为列明特别报告员利用的大量研究材料提供一种手段；

(c) 无论怎样，委员会一些成员和一些国家政府都认为将分类作为分析手段本身就有缺陷。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美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明确表达了这一观点：

<sup>5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67 段。

第 7 条草案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包含的含义处理条约的实施。这是条约草案中最复杂的一条草案。第 7 条草案列出了 12 类条约，其目标和宗旨意味着武装冲突期间这些条约应继续得到实施。这其实是有问题的，因为如此宽泛地分类条约的尝试好像总是以失败而告终。条约不会自动归为几类中的一类。此外，即便是对某些条款进行分类，条款使用的语言和缔约方意图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缔结的条约中的类似条款也不尽相同。如果委员会能够列举出一些因素，导致得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一项条约或其中的一些条款应当继续实施（或应当中止或终止）的结论，这将更富有成效。在很多情况下，确定这些因素将为国家如何行事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和指导。<sup>56</sup>

36. 在此需要作一个区分。一方面，也许有人会认为，利用第 7 条草案列出的这种分类是一种笨拙的办法，用于起草目的是不适当的。另一方面，如第一份报告所述，准确地说，所采用的多数分类来源于主要权威的政策和法律评估，以及大量的判例法和实践。换言之，这些材料所表明的因素正是美国在上述发言中提到的因素。

37. 说到底，解决办法也许就在提出条款草案的范围内。以此为依据，第 7 条草案将予以删除：如已经强调的那样，其目的是进行提示和解释。接下来的问题是为第 7 条草案所依据的材料找到一个适当的储存器。答复是明显的，就是准备一份由秘书处在特别报告员协助下编写的附件，其中载有对国家实践和判例法的分析。

38. 除了分类做法的一般方式以外，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讨论时还提出了一些具体论点。关于(a)项，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列出这一类别，因为已经包括在第 5 条草案里。<sup>57</sup> 这一评述就分析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却忽视了第 7 条草案的解释性目的。事实上，所涉类别引发了一些政策方面的重要讨论。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列入环境保护条约是有问题的（A/C.6/60/SR.20，第 1 段）。

40. 在委员会内，有关永久制度或地位的这类条约受到批评，被认为模糊不清、没有明确设限。<sup>58</sup> 特别报告员则指出，此项分类在学说中得到普遍支持，得到其他法律来源的承认。

41. 讨论中产生的“制度”问题大体上就是武装冲突期间特别法的实施，其实施排除了任何一般连续性原则的适用。这一结果对人权领域产生影响。在这里，尽管存在连续性的良好基础，但是对人权的保护必须与武装冲突法有关。同样的分析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环境原则的适用。

<sup>56</sup> A/C.6/60/SR.20，第 34 段中的概述。

<sup>5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71 段。

<sup>5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71 段。

42. 鉴于这些考虑，拟定具体的连续性原则显然是成问题的。提示性清单也许反映了国内法院通过的政策和向法院提出的一些行政意见。不可能认为清单得到常规方式的国家实践的支持。<sup>59</sup>

---

---

<sup>59</sup> 见 A/C. 6/60/SR. 18，第 64 段中所概述的印度的观点。